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CITB CR 136/53/1 & CITB CR 106/53/1  
本函檔號：LS/S/33/13-14  
電話：3919 3505

傳真：2877 5029  
電郵：ttso@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918 1273)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西翼22-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第2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2A  
季桑女士

季女士：

**《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1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2014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4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本部正在研究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煩請閣下澄清下述事宜。

**201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本部察悉，已期滿失效的《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BE章)(例如第5(2)(b)、(4)(b)及(5)條、第10(1)(b)

及(2)(a)(iii)條)曾使用"擁有.....以其他方式屬於.....持有"／"擁有.....或.....以其他方式屬於.....或.....持有"的詞句。不過，《2014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例如第4(2)(b)、(4)(b)及(5)條、第8(1)(b)及(2)(a)(iii)條)現時則使用"屬於.....擁有的或控制的"／"屬於.....或.....擁有的或控制的"。請告知委員使用新用詞的理據。

2014年第114號法律公告第29條訂明，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對指明物品名單的修訂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請告知委員，日後對指明物品名單的任何有關修訂，會否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例如互聯網)向公眾人士提供。

### 2014年第115號法律公告

本部察悉，《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加入新訂第2A條，內容有關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奢侈品。該條訂明，如任何人直接或間接供應、售賣或移轉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屬奢侈品及會向朝鮮境內的某地方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項目，即屬犯罪。不過，第537AE章現行第2條卻就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指明項目採用不同的句構。第2(3)條訂明，被控的人如果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項目屬指明項目，或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等，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請告知委員，第2條與新訂第2A條有上述分別的理據。

煩請閣下亦就第3條(禁止載運指明項目)與新訂第3AA條(禁止載運奢侈品)的類似分別作出解釋。

此外，本部察悉，現行第3(2)條(禁止載運指明項目)關於"有關連人士"的部分，沒有在相應的新訂第3AA(3)條(禁止載運奢侈品)出現。請告知委員有這項分別的理據。

本部察悉，第537AE章中"擁有的或持有的"的詞句，在2014年第115號法律公告多項條文(例如第15及18條)中被修訂為"擁有的或控制的"。請告知委員使用新用詞的理據。

2014年第115號法律公告第24條在第537AE章附表1加入奢侈品名單，該名單似乎是以在2013年3月7日通過的安全理事會第2094號決議(下稱"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的名單為藍本。不過，本部察悉，第537AE章附表1與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指明的項目有多個不同之處。請解釋有這些分別的理據，尤其是第537AE章附表1沒有採納第2094號決議附件四使用的詞句(例如珠寶、寶石、半寶石、貴金屬、奢侈汽車及賽車)的原因。

此外，本部察悉，根據第2094號決議第23段，"奢侈品"一詞包括但不限於附件四開列的物項(附加底線以強調)。不過，根據第537AE章第1條(經2014年第115號法律公告第3(1)條修訂後)訂明的定義，"奢侈品"指附表1指明的任何項目。請澄清第537AE章的"奢侈品"範圍有別於第2094號決議的範圍是否當局的原意，若是，請就這項分別提出理據。

請盡快(最好在2014年11月24日前)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  
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4年11月13日